**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强制拆除项目

2、项目编号：HNZS-2021-011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13.18万元（渔排网箱最高限价每口200元）

**二、拆除对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质量要求**

（一）拆除对象：

在老爷海海域（含东澳、礼纪辖区）需要强制拆除的渔排网箱。

（二） 工作内容：

将需要强制拆除的渔排网箱，拖运靠岸，在指定的拆除点进行清点后全面彻底拆解。

（三） 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工作船只性能需满足实际作业需要，杜绝外包。

2、中标人需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设施及其它物件完好，无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周围海域及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拆除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属地镇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进行有序、安全拆除作业及拆除过程渔排网箱登记造册。

6、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交完整的拆除实施方案和进场拆除作业人员表和设备一览表，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7、万宁市老爷海渔排清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东澳镇、礼纪镇、协助指导渔排网箱强制拆除作业工作。

8、礼纪镇、东澳镇、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万宁边防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能和万府办{2020}49号文要求配合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强制拆除项目的开展。

（四）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需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三、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拆除项目的其他费用。

**四、验收**

由万宁市老爷海渔排清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澳镇政府、礼纪镇政府等单位派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现场清点登记造册、拍照存底、签名验收。

**五、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支付

2、中标人的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拆除的渔排网箱数量为准，最高支付限额313.18万元。